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國小字第3號

01
02
03 原 告 施忠慶
04 被 告 勞動部
05 法定代理人 何佩珊
06 訴訟代理人 陳永楠
07 吳宗燁
08 張勝峻
09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
11 法定代理人 江健興
12 訴訟代理人 林敬寅
13 洪文哲
14 許智順

15 被 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
18 訴訟代理人 卓璟汶
19 陳信翰律師
20 侯宇澤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法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22 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被告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高雄市勞工局）、富
29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法定代理人原分別為
30 許銘春、周登春、湯俊章，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何佩珊、江
31 健興、黃逸華，並分別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卷第147、

01 431、443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03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04 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05 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
06 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國
07 賠法請求損害賠償時，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08 經遭拒絕或逾30日未開始協議，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60日
09 協議不成立者，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上開程
10 序欠缺，如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1 以裁定駁回其訴前，已因補正其要件欠缺，自不得認其訴為
12 不合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13 資參照。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訴前，固自陳未經
14 向勞動部及高雄市勞工局請求國家賠償（卷第181頁），惟
15 勞動部及高雄市勞工局已分別於113年5月16日、8月10日以
16 書面拒絕原告國家賠償請求，有各該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
17 稽（卷第522至524、538至541頁），堪認原告已補正上開程
18 序要件欠缺。是原告提起國賠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19 三、勞動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伊向富胖達公司承攬食品外送工作，依《食品外
23 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
24 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富胖達公司本
25 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詎富胖達公司違反上開保護
26 他人之法律，未依法為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致伊需自行投
27 保第三責任險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1,158元保費損害。又
28 勞動部、高雄市勞工局均明知富胖達公司違反系爭規定，竟
29 仍包庇、圖利富胖達公司，未善盡其裁罰權限，違反依法行
30 政原則，依法應與富胖達公司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
31 184條第2項、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連

01 帶給付原告11,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勞動部：食品外送業者違反《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05 規定，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尚無法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
06 罰則，自不得據以裁處富胖達公司行政罰。又原告所受損害
07 與富胖達公司依法應否承擔行政裁罰要屬二事，原告請求伊
08 連帶賠償，尚屬無據。

09 (二)高雄市勞工局：伊於接獲原告申訴後，旋於112年5月5日通
10 知富胖達公司限期改善，並已於同年月31日以市長信箱
11 函覆原告處理結果。又食品外送業者如有違反《食品外送作
12 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尚無法準用職
13 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自不得據以裁處富胖達公司行政
14 罰，尚無原告所指怠惰行政或包庇廠商之虞。

15 (三)富胖達公司：兩造間僅為承攬關係，尚無系爭規定適用。又
16 《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關於投保責任險規定，僅為
17 主管機關片面發布行政規則，已逸脫母法《職業安全衛生設
18 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而無效，尚非民法第
19 184條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且原告非屬系爭規定保護範
20 圍，亦與原告主張保費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況伊僅為承
21 攬契約之定作人，對於原告並無保險利益，自無可能成為第
22 三人責任險之合法要保人，且原告並無實際保費支出，自無
23 損害結果發生。

24 (四)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9 為限，則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明定。是損害賠償之債，以實
30 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
31 是就侵權行為成立，須行為人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被害

01 人受有損害，且不法行為與該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02 能成立。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請求人就上述利
03 己事實舉證證明，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自己主張事實為真
04 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05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

06 (二)查原告主張受有保費11,158元損害，無非係以國泰世紀產物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為其論據（卷第33、39
08 頁）。惟原告於審理時自述：伊未曾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上
09 開要保書僅為試算資料等語（卷第351頁），可見原告自始
10 至終皆未曾投保第三人責任險，顯無可能受有保費損害，是
11 原告既無受有11,158元損害，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國
12 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即無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
14 定，請求被告賠償11,15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1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9 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麗文

